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管理人官网(http://www.ykzq.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1 月9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和《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6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授权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粤开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516100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95564转9转2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8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投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投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投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粤开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516100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95564–转9–转2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投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投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投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64)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身份后, 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权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投权意见。

对于选择短信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投票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从而按照公告要求完成电话授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非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非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同一委托人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 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5、授权时间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2月9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粤开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95564–转9–转2

网址:http://www.ykzq.com

2、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906

联系人:罗烨

联系电话:020–83726513、18616070388

邮政编码:5100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64咨询。

4、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6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9日《关于准予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6号)准予,由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0月31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并调整产品类别、存续期限、投资限制等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变化: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4、投资经理变化: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饶琦”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俞灏”。

5、存续期限变更:由“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公告日”变更为“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6、修改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规则: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的比例限制。

具体修改内容和程序详见《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 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 _ _ _ _ _ _ _ _ _ _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 _年_月_日的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并调整产品类别、投资经理、存续期限、投资限制等内容。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3、产品类型变化:

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4、投资经理变化:

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饶琦”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俞灏”。

5、存续期变化:

由“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6、修改投资限制:

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的比例限制。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更新、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变更后的基金特点等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修改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 “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获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理解及支持。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

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登记机构	基金登记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全文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在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现金管理产品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在放在银行, 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数不得超过计划份额总数的50%,但在计划运作过程中因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50%的除外。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释义	7、产品资料概要:《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3、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集合计划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1、存续期:指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1、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投资者选择日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日动申购集合计划份额 42、签约:投资者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并通过销售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权限 43、解约: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并关闭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权限 44、份额转让: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转让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具体方式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准 4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份额的行为 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